

证券代码：87402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议，听取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和评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前述损益明细表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刚、夏法沪、刘志远

2024年9月9日